

(譯本)

檔 號：HAB/CR/1/17/93 Pt.38
來函檔號：CB2/BC/6/00
電 話：2835 1484
圖文傳真：2591 6002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的會議**

在本年四月十二日的電話談話中，你要求我們對一位委員在上述會議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該委員認為，**現行**《賭博條例》和條例草案所訂的“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罪行（第8條），應予刪除。

香港現行的賭博政策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把賭博機會局限於少數的認可和受到規管的途徑**。這個政策的理據有二：

- a) 要完全禁絕賭博活動是不切實際的，不過，讓賭博活動在不受規管的情況下進行，會導致社會問題叢生，並為黑社會和犯罪分子帶來可觀的收入，因此，較持平的做法是，只容許經過認可和受到規管的賭博活動存在。

- b) 基於市民對認可和受規管賭博途徑的數目，不可能有一致的立場，因此，容許少數認可的賭博途徑存在，是一個折衷辦法。提供這些途徑的主要目的，在於滿足市民對某些賭博活動的龐大和持續需求，以免他們轉向未經認可或非法的經營者下注，因而衍生嚴重的社會及治安問題。

簡言之，我們一貫的賭博政策，既可滿足一些人的賭博需求，又可顧及其他人對賭博流弊的關注，在兩者之間取得了適當的平衡。這項政策以現行《賭博條例》為後盾；條例規定，除若干指明的情況外，所有賭博活動均屬非法。所指的例外情況包括：條例訂明獲豁免者（主要是在社交場合中進行，而並非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的賭博活動）、已根據條例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牌進行者，以及獲《博彩稅條例》認可進行者。根據《賭博條例》，“賭博”的定義包括博彩、投注及收受賭注。

根據去年年中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市民大多贊成維持現行的賭博政策(就這個問題提出意見的人士當中，約有 92% 表示贊成)。

刪除《賭博條例》第 8 例所帶來的影響

刪除條例第 8 條實際上等於容許任何人在香港境內合法地向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下注。換言之，就是將所有形式的投注活動非刑事化。由於“投注”是賭博交易的重要部分，刪除第 8 條將與我們現行的賭博政策完全背道而馳，因為對投注者來說，他們在香港的賭博機會將不再受到任何限制。這也等於大大放寬一直以來條例對香港賭博活動所施加的法律限制。

刪除條例第 8 條所訂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將使條例的涵蓋範圍大大縮小，並大幅削弱條例在對付和打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方面的整體效力，理由如下：

- a) 現行條例第 7 和 8 條是相輔相成的，兩項條文分別把“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活動”(“收受賭注罪行”)和“向未經認可收受賭注者投注”(“投注罪行”)定為刑事罪行。“投注罪行”是賭博活動中重要的一環，因為收受賭注者和投注者都是直接參與賭博交易的人。事實上，投注行為往往是促使非法收受賭注交易發生或完成的關鍵所在。

如沒有“投注罪行”，單憑“收受賭注罪行”而對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提出檢控，困難將會大增。在一些個案中，觸犯“投注罪行”的投注者可成為控方證人，指證收受賭注者，又或收受賭注者為減低風險而把部分已收到的賭注轉投到其他收受賭注集團（即向其他收受賭注者下注）。在這些情況下，“投注罪行”顯得尤為重要。

- b) 刪除第 8 條的“投注罪行”會嚴重影響《賭博條例》的實施。舉例來說，現行第 3 條訂明，所有賭博活動(定義包括博彩、**投注**及收受賭注)均屬非法，只有在該條文所訂明的情況下獲准許或豁免者除外。假如刪除第 8 條，令投注變成合法，我們便須從“賭博”的定義中剔除“投注”的元素，以令條例內容前後一致。這樣會令《賭博條例》中其他在定義中提及“賭博”或“非法賭博”的詞語(例如“賭場”(為非法賭博的目的而維持或使用的處所))，範圍大幅收窄，並會相應減低相關罪行條文的效力。舉例來說，第 5 條是禁止營辦賭場的，如第 8 條被刪除，要證明有人觸犯這條文所訂的罪行將會更加困難。此外，要證明和打擊公眾地方的非法賭博活動(第 13 條所禁止的活動)亦同樣較難，因為有關投注者並無犯罪。

刪除《賭博條例》第 8 條的“投注罪行”，會使本港的收受賭注和投注活動更加猖獗，因為屆時本港所有投注活動實際上已不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均可合法地在向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投注。這會助長非法收受賭注活動、與收受賭注相關的犯罪活動(包括高利貸、恐嚇和洗黑錢罪行)，以及三合會和不法分子的勾當。鑑於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容許未成年人士參與，同時又提供賒帳投注和五花八門、全日 24 小時的投注活動，把投注活動“非刑事化”，將會令賭博活動造成的社會及個人行為問題惡化，包括病態賭博問題。

此舉也會向社會發出非常負面的信息，令市民以為我們正改變原有的賭博政策，通過把投注活動非刑事化，鼓勵賭博活動(包括不受規管的收受賭注和投注活動)。廢除第 8 條意味着開放我們現行的監管賭博制度。如果沒有了“投注罪行”，參與非法賭博的人很可能會激增。

總括而言，第 8 條對於維護現時公眾普遍認同的賭博政策，使其保持完整，是不可或缺的。向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投注，一向被視為參與和資助一項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的非法交易。而且自《賭博條例》於七十年代通過後，這種活動已界定為一項罪行。將其界定為罪行不但有助打擊和阻嚇投注活動，而且間接令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收斂。如果將向未經認可收受

賭注者投注的活動非刑事化，便會大大削弱現行政策，導致非法賭博活動急劇增加。這樣絕對不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這樣做絕不適宜。

煩請把上述內容轉告各委員。至於在上次會議的討論中提出而尚待跟進的其他事項，我們會另行答覆法案委員會秘書。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悅賢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毛錫強先生
黃繼兒先生
李定國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 羅夢熊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 戴燕萍女士)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